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三门峡市政府集中采购)

项目编号：三财竞谈采购-2023-9

项目名称：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

采购人：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日期：2023年12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2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	36

## 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 1. 响应文件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谈判文件中包含响应文件递交所需一切内容）。

1.2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经过电子签章后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时，无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1.3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递交被否决的风险。

1.4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扫描件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经过签章后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报多个包的，需要每个包单独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

2.2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 3.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按谈判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线上线下的形式通知到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3.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 谈判会议开启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谈判，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谈判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4.3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说明。

4.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谈判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谈判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谈判。

5.3 谈判小组负责审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5.4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结果确认函。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6.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递交。

6.3 如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技术联系方式：

技术咨询服务：0398-3117871

6.4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评审。

6.5 如谈判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未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谈判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7 谈判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单位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6.8 本项目所需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资料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传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响应文件递交系统，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谈判现场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6.9 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项目概况

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9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三财竞谈采购-2023-9
2. 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889200 元
5. 最高限价：889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3]625-ZC354 -1	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	889200 元	8892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图书馆家具的采购、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5.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质保期：五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3.2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3.3 与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

3. 方式：

（1）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

（[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http://120.194.249.37/smxcgzx_web/views/announce/home.html)），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左侧点击下载，成功提交供应商信息后，即可下载本项目谈判文件。

注：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谈判，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供应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发布的谈判公告进行谈判文件的下载。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递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等工作。
2. 谈判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供应商递交的资料和响应文件不论成交与否均不予退还。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审依据。交易主体信息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八、对本次谈判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华阳西路北、临高路东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79070594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398-311787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79070594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 地址：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华阳西路北、临高路东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18790705945
2	集中采购机构	名称：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28 号（开发区电子城西侧） 联系人：黄女士 电话：0398-3117873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图书馆家具采购项目
4	项目属性	货物
5	标的所属行业	零售业
6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图书馆家具的采购、培训、验收、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参数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10	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内交付验收

11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2	质保期	五年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供应商且符合以下要求：</p> <p>14.3.1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p> <p>14.3.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p> <p>14.3.3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p> <p>14.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采购活动。</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16	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18	分包	不允许

19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2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谈判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	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网站，自行查收、下载变更资料。
23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4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24.1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供应商需将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扫描上传至 <b>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b> ，并将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b>附到响应文件中</b> ； 24.2 供应商应保证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上传的资料信息和响应文件中的资料信息的一致性，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要求	近三年，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要求	近三年，指 2020 年 01 月 01 日 至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不允许
28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29.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应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29.2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9	谈判开启及响应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9日12时00分
30	谈判开启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1	响应文件其他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谈判开启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32	谈判程序	见谈判文件谈判程序
33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谈判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终端随机抽取确定。
34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见谈判文件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b>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5	采购限价	35.1 本项目谈判控制价为：889200 元 大写：捌拾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889200 元 35.2 谈判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项目的最高限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予以拒绝。

## 一. 总则

### 1.1 谈判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

1.1.3 集中采购机构：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执行机构，即“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1.1.4 供应商：指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1.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1.6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和质量标准

-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6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合格供应商

- 1.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4.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谈判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1.4.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 1.4.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响应资格。
- 1.4.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4.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4.12.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
  - 1.4.12.2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1.4.12.3 与本谈判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1.4.12.4 为本谈判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4.12.5 为本谈判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 1.4.12.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响应中弄虚作假的；
  - 1.4.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谈判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0 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善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如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1.11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集中采购机构将以在本次谈判公告刊登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在发出通知的同时，自动默认所有供应商已收到确认。

## 二.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谈判文件包括：

- 2.1.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1.2 供应商须知；
- 2.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4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 2.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委托集中采

购机构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机密。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谈判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和澄清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所有潜在供应商有义务密切关注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自行查收、下载修改或变更相关资料。

##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

### 3.1 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供应商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电子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供应商应对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1.4 语言及计量单位执行本项目谈判文件总则 1.7 语言文字及 1.8 计量单位。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3.2.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2.1.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2.1.2 响应货物技术参数一览表；
- 3.2.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2.1.4 授权委托书；
- 3.2.1.5 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 3.2.1.6 资格审查资料；
- 3.2.1.7 服务方案；
- 3.2.1.8 售后服务承诺；
- 3.2.1.9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2 不允许联合体。

### 3.3 谈判报价

3.3.1 谈判报价是为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供应商还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小计和合计总价。

3.3.2 谈判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3.3 除《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说明并允许外，谈判总价分为初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任何其他形式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3.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最终标价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谈判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最低谈判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成交。

- 3.3.5 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 3.4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3.4.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4.2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4.3 如投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4.4 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谈判有效期、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5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5 资格性审查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照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响应。由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3.6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 3.7 谈判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3.8 电子响应文件的分数和签署

3.8.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化响应文件1份，电子“报价一览表”1份。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电子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 四.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的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电子化响应特别提示。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谈判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谈判，通过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5.2 谈判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谈判，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谈判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谈判开启时，由供应商使用CA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宣布解密开始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 5.2.3 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集中采购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5.2.3.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5.2.3.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谈判会议继续进行。

5.2.4 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2.6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和谈判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结果。

供应商应保证在谈判会议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 5.3 资格性审查

5.3.1 采用资格后审。采购项目谈判开启结束后，谈判小组依法按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结束谈判。

5.3.2 电子化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5.3.2.1 电子化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2.3.2 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2.3.3 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2.3.4 电子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2.3.5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六. 谈判程序

### 6.1 谈判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6.1.2.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6.1.2.4 曾因在谈判、评审以及其他与谈判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谈判。根据《政府采购询价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谈判小组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3.1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1.3.2 配合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答复响应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1.3.3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1.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谈判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6.2.1 谈判开始后，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已恰当地签署。不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6.2.2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按照第四章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如果确定供应商不符合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的要求，其谈判将被拒绝。

6.2.3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6.2.4 谈判小组判断谈判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6.2.5 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6.2.6 谈判小组允许修改谈判响应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6.3 谈判原则

谈判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 6.4 谈判

6.4.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内容，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文件。

6.4.3 谈判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响应文件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开标结束后请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心业务平台中等待最终报价（响应函上为初次报价）；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且报价最低的谈判供应商为中标人。

6.4.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6.4.5 本次谈判为分为初次报价、最终报价。

6.4.6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为一次性录入，原则上最终报价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

6.4.7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6.5 谈判过程的保密

6.5.1 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5.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参与谈判被拒绝。

6.5.3 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

## 6.6 谈判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谈判：

6.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6.5 谈判会议取消后，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网》上发布公告，并公告取消的详细理由。

## 6.7 供应商串通行为

6.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6.7.2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7.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6.7.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6.7.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7.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7.7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7.8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 37 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 七. 响应文件

### 7.1 响应文件的澄清

7.1.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7.1.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1.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7.1.4 凡属于谈判小组在谈判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7.2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7.2.1 根据初步评审要求经审查有效的响应文件，才能提交谈判小组进行评审。

7.2.2 谈判小组首先评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7.2.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响应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谈判。

### 7.3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3.1 谈判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3.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7.3.1.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谈判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3.1.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响应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谈判报价对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谈判小组对其不再进行评审。

7.3.1.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7.4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7.4.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谈判小组可以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7.4.2 在首轮谈判的基础上，谈判小组讨论、分析、综合各种因素后，决定是否与各方再次进行谈判。

## **八. 成交**

8.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报告报送、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成交公告公布及成交通知书发出等工作。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4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5 成交通知书**

8.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5.2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8.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8.5.4 供应商可以在集采平台自行下载电子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不再提供纸质版成交通知书。

## **九. 签订合同**

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



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

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9.3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谈判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4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9.5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要求，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中，谈判货物中如有涉及到上述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选择第二十四期节能清单中的节能产品货物参与谈判，并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有涉及到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供应商优先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加谈判，并提供采购清单扫描件。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9.6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各潜在供应商在本次谈判活动的货物中，如有涉及到安全操作系统产品、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产品、安全审计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防火墙产品、入侵检测系统产品、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智能卡 cos 产品时，则所投涉及到上述货物的产品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9.7 所投产品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或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认证或生产许可的有关证明材料。

## 十、询问和质疑

### 10.1 询问

1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向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作出处理和答复。

10.1.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线上线下提交的方式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2.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10.2.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2.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2.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2.2.4 事实依据；

10.2.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2.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2.3 供应商对采购需求的质疑，委托代理机构可协助采购人负责答复。

10.2.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

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2.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事项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三门峡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不予受理：

10.2.6.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2.6.2 质疑未以线上线下双提交的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10.2.6.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10.2.6.4 对谈判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谈判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10.2.6.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10.2.6.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10.2.6.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十一、其他规定

###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1.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11.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1.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1.5.2 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集中采购机构书面答复或发布的澄清公告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技术要求

#### 技术需求书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产品图片
1	双面古籍樟木书柜（带门）	<p>规格：1000mm*650mm*2000mm；</p> <p>符合标准：《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17。</p> <p>1、结构：榫卯结构，全组装式；五层平分，每层层距固定活动层板。</p> <p>2、技术参数：立柱、横梁35mm*55mm，搁板框架厚25mm，侧板、顶底板厚15mm，背板厚10mm，上下门框27×55mm，上门板为透明清玻（厚度不小于4mm）；底部（脚）高100mm。</p> <p>3、材质要求：樟木柜整体均采用20年以上老樟木原木。樟木板符合GB/T 3324-2017、GB/T1927.5-2021、GB/T 1927.7-2021、GB/T 1927.9-2021、GB/T 1927.10-2021、GB/T 39600-2021、GB/T 35607-2017、GB/T 29894-2013标准，抽样基数≥100块，木制件外观实测（无贯通裂缝；无虫蛀；无腐朽材；无树脂囊；无节子；无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胶道；无其它轻微材质缺陷；），气干密度≥0.6g/m<sup>3</sup>，含水率≤9%，抗弯弹性模量≥6200MPa，抗弯强度≥80MPa，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0.015mg/m<sup>3</sup>，树种名称实测为樟木隶属樟科，苯、甲苯、二甲苯≤2 μg/m<sup>3</sup>，TVOC≤50 μg/m<sup>3</sup>。</p> <p>4、五金配件：（1）柜门用仿古式熟铜合页及拉手；（2）所有柜门的合页、拉手设计与书柜整体风格一致，按照统一要求安装，高度一致；（3）所有使用的金属件都是铜质件，没有其他金属件。</p> <p>5、生产工艺：（1）经过特殊干燥处理，含水率在12%以下；柜体采用卯榫结构，柜体框架选用避心材，横向受力构件和榫头部位无横纹，木材无开裂、死节、腐朽、虫眼及变色，无小材大用、以次充好、边角缺口等；（2）搁板为木本色，采用1200号砂光处理，无毛糙、毛刺部位，不上漆；（3）搁板放入柜内留适当空隙，不造成挤压和变形。（4）侧板、门板及搁板选用无死结、色差小、活结直径不大于12mm，每块板材宽度不低于100mm拼接而成；（5）拼板粘接专用胶粘剂，用胶丰满，并用拼板机加压拼接，确保牢固，拼缝严密，无胶接痕迹；（6）接合方式全部采用传统榫接工艺，榫接必须严密、牢固、无缺陷。</p> <p>6、采用优质环保原胶，符合GB 18583-2008、GB 33372-2020、HJ 2541-2016、HG/T 2727-2010标准，抽样基数≥80kg，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游离甲醛≤0.05g/kg，总挥发性有机物≤10g/L，可迁移元素（铅、铬、镉、汞、砷、钡、</p>	64	组	

		<p>锑、硒)均未检出,黏度<math>\geq 0.5\text{Pa}\cdot\text{s}</math>,最低成膜温度<math>\leq 1^\circ\text{C}</math>,压缩剪切湿强度<math>\geq 5\text{MPa}</math>,不挥发物<math>\geq 33\%</math>,PH值3~7。</p> <p>7、表面采用优质品牌的环保油漆,五底三面工艺,表面颜色无差异。符合GB 18581-2020、GB/T 23994-2009、HJ 2357-2014、HG/T 3950-2007、GB/T 1741-2020标准,抽样基数<math>\geq 1\text{kg}</math>,VOC含量<math>\leq 10\text{g/L}</math>,游离甲醛<math>\leq 15\text{mg/kg}</math>,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math>\leq 15\text{mg/kg}</math>,卤代烃总和含量<math>\leq 0.005\%</math>,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math>\leq 50\text{mg/kg}</math>,可溶性元素(铅、镉、铬、汞、砷、钡、锑、硒)均未检出,抗菌性能(大肠埃希氏菌、肺炎克雷伯氏菌)<math>&gt; 99\%</math>,内墙防霉测试(黑曲霉、黄曲霉)达到0级。</p>			
2	六层钢木书架(二连架)	<p>规格: 1850mm*450mm*2200mm/组 二连架 书架为六层、双面、双柱式结构。</p> <p>一、产品执行标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3667.1-2015《钢制书架通用技术条件》的国家标准。</p> <p>二、钢制部分:</p> <p>1、底盘:采用<math>\geq 1.5\text{mm}</math>优质冷轧钢板,整体焊接成型、刚性足,不变形。</p> <p>2、立柱:</p> <p>2.1、采用<math>\geq 1.5\text{mm}</math>冷轧钢板一次性成型制作,七道弯边工艺,立柱正面<math>\geq 50\text{mm}</math>,侧面<math>\geq 38\text{mm}</math>。正面压印凹槽,凹槽成型尺寸<math>\geq 20\text{mm}</math>,深度<math>\geq 2\text{mm}</math>。侧面压印凹槽,凹槽成型尺寸<math>\geq 18\text{mm}</math>,深度<math>\geq 1.2\text{mm}</math>。凹槽底面为平面,增强立柱承重能力。</p> <p>2.2、立柱部件需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ASS)法》标准要求。化学成分:碳 C, %<math>\leq 0.05\%</math>、硅 Si, % <math>\leq 0.005\%</math>、锰 Mn, %<math>\leq 0.23\%</math>、磷 P, %<math>\leq 0.012\%</math>、硫 S, %<math>\leq 0.003\%</math>;力学性能:屈服强度<math>\geq 250\text{N/mm}^2</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 50\%</math>;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math>\geq 4\text{H}</math>、附着力0级、冲击高度600mm:试件表面无剥</p>	56	组	

	<p>落、裂纹、皱纹、耐腐蚀性能<math>\geq 500\text{h}</math>、500h 乙酸盐雾试验 (ASS 试验)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产品有害物质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 检验检测 结果均为未检出、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03\text{mg}/\text{m}^3</math>、苯<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甲苯<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二甲苯<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TVOC<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p> <p>3、搁板:</p> <p>3.1、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 每层搁板采用双面组合结构, 内侧 厚度 23mm, 外侧面厚度 27mm, 允许尺寸公差<math>\pm 1\text{mm}</math>。防惯性搁板外观 新颖、刚性足, 增加了搁板承重能力, 可有效防止架体运行过程中由于惯性而导致档案外移而掉落, 保护档案的安全。搁板表面冲压两条 对称凹槽筋, 冲压深度为<math>\geq 2\text{mm}</math>, 增加承载能力。每层搁板承重<math>\geq 100\text{kg}</math>, 最大挠度为 4mm, 最大荷载重 24 小时卸载后不得出现裂痕和钢性变形。</p> <p>3.2、搁板部件需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标准要求。化学成分: 碳 C, %<math>\leq 0.05\%</math>、硅 Si, % <math>\leq 0.005\%</math>、锰 Mn, %<math>\leq 0.23\%</math>、磷 P, %<math>\leq 0.012\%</math>、硫 S, %<math>\leq 0.003\%</math>; 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math>\geq 250\text{N}/\text{mm}^2</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 50\%</math>; 金属喷漆 (塑) 涂层理化性能要求: 硬度<math>\geq 4\text{H}</math>、附着力 0 级、冲击高度 600mm: 试件 表面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性能<math>\geq 500\text{h}</math>、500h 乙酸盐雾试</p>			
--	---	--	--	--


	<p>验 (ASS 试验)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产品有害物质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 检验检测 结果均为未检出、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03\text{mg}/\text{m}^3</math>、苯<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甲苯<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二甲苯<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TVOC<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p> <p>4、T 型挡板: 采用<math>\geq 0.5\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一体成型“U 型”设计, 高度 100mm 紧密相连不易松动脱落, 也不易导致挂板产生不可逆转的 变形, 安装便捷, 挂钩挡板外形美观, 强度高。</p> <p>5、挂板:</p> <p>5.1、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 挂板与立柱之间的连接方式采用双 扣勾挂板, 挂板与搁板之间也采用双扣勾, 挂板与立柱连接的扣勾和挂板与搁板连接的扣勾平行度相差<math>&lt; 1\text{mm}</math>。</p> <p>5.2、挂板部件需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 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标准要求。化学成分: 碳 C, <math>\% \leq 0.05\%</math>、硅 Si, <math>\% \leq 0.005\%</math>、锰 Mn, <math>\% \leq 0.23\%</math>、磷 P, <math>\% \leq 0.012\%</math>、硫 S, <math>\% \leq 0.003\%</math>; 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math>\geq 250\text{N}/\text{mm}^2</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 50\%</math>; 金属喷漆 (塑) 涂层理化性能要求: 硬度<math>\geq 4\text{H}</math>、附着力 0 级、冲击高度 600mm: 试件 表面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性能<math>\geq 500\text{h}</math>、500h 乙酸盐雾试验 (ASS 试验)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 产品有害物质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 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 检验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03\text{mg}/\text{m}^3</math>、苯<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甲苯<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二甲苯<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TVOC<math>\leq 0.01\text{mg}/\text{m}^3</math>。</p> <p>6、顶板:</p> <p>6.1、采用<math>\geq 1.0\text{mm}</math> 优质冷轧钢板。两头采用重叠回折压死边工艺, 回折<math>\geq 27\text{mm}</math>, 再折两道边<math>\geq 28*10\text{mm}</math>, 整板成型无需拼装焊接。顶板与立柱上端搭接截面 1/2, 形成嵌入连接组装结构。</p> <p>6.2、顶板部件需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700-2006《碳素结构钢》、 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 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标准要求。化学成分: 碳 C, <math>\% \leq 0.05\%</math>、硅 Si, <math>\% \leq 0.005\%</math>、锰 Mn, <math>\% \leq 0.23\%</math>、磷 P, <math>\% \leq 0.012\%</math>、硫 S, <math>\% \leq 0.003\%</math>; 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math>\geq 250\text{N}/\text{mm}^2</math>、断后伸长率<math>\geq 50\%</math>; 金属喷漆 (塑) 涂层理化性能要求:</p>			
--	--	--	--	--




	<p>硬度<math>\geq</math>4H、附着力 0 级、冲击高度 600mm：试件 表面无剥落、裂纹、皱纹、耐腐蚀性能<math>\geq</math>500h、500h 乙酸盐雾试验 (ASS 试验)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产品有害物质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 检验检测 结果均为未检出、甲醛释放量<math>\leq</math>0.003mg/m<sup>3</sup>、苯<math>\leq</math>0.01mg/m<sup>3</sup>、甲苯<math>\leq</math>0.01mg/m<sup>3</sup>、二甲苯<math>\leq</math>0.01mg/m<sup>3</sup>、TVOC<math>\leq</math>0.01mg/m<sup>3</sup>。</p> <p>7、其余均按国家标准。层数和间距可自由调整。</p> <p>三、木制部分：</p> <p>1、采用胡桃木全实木板，侧护板平板式结构，侧板采用厚度 18mm 胡桃木全实木板，侧板采用分色造型工艺，上装饰板高 48mm<math>\times</math>厚 15mm 胡桃木全实木板，下装饰板采用厚度 15mm 胡桃木全实木板，可根据 用户要求定制。</p> <p>四、表面处理标准</p> <p>1、前期处理要求：采用陶化（硅烷）处理工艺。</p> <p>2、喷涂工艺要求：涂料要求采用静电粉末喷涂，经 200℃高温固化而成，能明显感觉到金属粉的颗粒感、立体感。</p> <p>2.1、光泽测定：镜面反射率<math>\geq</math>60%，测定 400<math>\pm</math>5。</p> <p>2.2、涂膜硬度：铅笔<math>\geq</math>2H 试验合格。</p> <p>2.3、耐冲击力：冲击试验 1/2 ” *500g&gt;30cm 正面冲击，涂膜无裂纹、皱纹及剥落现象。</p> <p>2.4、涂膜厚度：60-70 <math>\mu</math>m。</p> <p>2.5、涂膜附着力：划格法试验，100%不剥落，达到 2 级标准。</p> <p>3、钢板（涂层）部件部件需符合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 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GB/T 700-2006《碳 素结构钢》、QB/T3832-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腐蚀试验结果的评价》、QB/T 3827-1999《轻工产品金属镀层和化学处理层的耐腐蚀试验方法 乙酸盐雾试验 (ASS) 法》标准要求。化学成分：碳 C，%<math>\leq</math>0.05%、硅 Si，%<math>\leq</math>0.005%、锰 Mn，%<math>\leq</math>0.23%、磷 P，%<math>\leq</math>0.012%、硫 S，%<math>\leq</math>0.003%；力学性能：屈服强度<math>\geq</math>250N/mm<sup>2</sup>、断后伸长率<math>\geq</math>50%；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要求：硬度<math>\geq</math>4H、附着力 0 级、耐腐蚀性能<math>\geq</math>500h、500h 乙酸盐雾试验 (ASS 试验) 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产品有害物质 家具涂层可迁移元素：铅 Pb、镉 Cd、铬 Cr、汞 Hg、锑 Sb、钡 Ba、硒 Se、砷 As 检验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甲醛释放量<math>\leq</math>0.003mg/m<sup>3</sup>、苯<math>\leq</math>0.01mg/m<sup>3</sup>、甲苯<math>\leq</math>0.01mg/m<sup>3</sup>、二甲苯<math>\leq</math>0.01mg/m<sup>3</sup>、TVOC<math>\leq</math>0.01mg/m<sup>3</sup>。</p> <p>五、制造要求</p> <p>1、凡需焊接的部位应焊接牢固，焊点均匀，焊痕高度以不大于 1mm，焊点间距应控制在 100mm 以内，焊痕表面波</p>			
--	--	--	--	--

		<p>纹平整,不得出现焊焦、焊穿等现象。</p> <p>2、冲压件必须平整无毛刺,不允许有裂痕,冲压尺寸的误差应控制在<math>\pm 2.0\text{mm}</math>之内。</p> <p>3、折弯必须到位,以确保工件折弯所需角度,其邻边垂直度、平行度控制在<math>\leq 1.5\text{mm}</math>内。</p> <p>4、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一致,不允许有流挂、起粒、皱皮、露底、剥落、伤痕等外观缺陷。</p> <p>5、各零件、组合件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尖角凸起;各零件、组合件之间能保持互换性。所有标准件及紧固件均需氧化或镀锌处理。</p> <p>6、木材表面涂漆,油漆无颗粒、气泡、渣点,颜色均匀。油漆工艺:采用国内优质环保油漆,五底三面油漆工艺,符合 GB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墙面涂料-内墙涂料)-甲醛、GB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墙面涂料-内墙涂料)-总铅含量 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GB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清漆)-苯系物含量等要求。</p> <p>7、表面木纹纹理自然,颜色线条拼合细密。</p> <p>六、产品整体质量要求</p> <p>1、硬度不低于 H、附着力不低于 1 级、冲击高度 50c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搁板上均布静载荷 24h 最大挠度不大于 3.3mm,卸载后 2h 残余变形量不大于 0.05、结构强度(包括 X 轴向强度、Y 轴向强度)试验均检测合格、木制品甲醛释放量<math>\leq 0.021\text{mg}/\text{m}^3</math>。</p>			
3	实木六人阅览桌	<p>规格: 2400mm*1100mm*760mm</p> <p>符合标准:《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17</p> <p>1、材料及制作工艺:桌子采用整体结构,全榫卯制作工艺;全部采用胡桃木原木整料(不允许指接),木材都经过蒸压煮、烘干、杀菌、杀虫处理,色泽均匀,纹理清晰,质地细密,无明显节疤、腐朽、虫眼,不翘曲、变形等缺陷;</p> <p>1.1、桌面:总厚度 80mm,采用框架结构,榫卯工艺;框架采用 90mm<math>\times</math>45mm 胡桃木原木,芯材,12mm 厚;桌面框架与芯材四周交接处具有防变型伸缩缝;桌面底部均分 4 根 25mm<math>\times</math>25mm 开槽穿连加强横撑以防变形加强。</p> <p>1.2、桌腿:用料 100mm<math>\times</math>100mm;</p> <p>2、胶粘剂:采用优质环保原胶,符合 GB 33372-2020、HJ 2541-2016、HG/T 2727-2010 标准,抽样基数<math>\geq 80\text{kg}</math>,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游离甲醛<math>\leq 0.05\text{g}/\text{kg}</math>,总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10\text{g}/\text{L}</math>,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要求(铅、铬、镉、汞、砷、钡、锑、硒)均未检出,最低成膜温度<math>\leq 1^\circ\text{C}</math>,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p>	28	张	

		<p>3、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密闭涂饰，五底三面里外无死角全喷涂工艺。符合 GB 18581-2020、GB/T 23994-2009、HJ 2357-2014、HG/T 3950-2007 标准，抽样基数<math>\geq 1</math>kg，VOC 含量<math>\leq 10</math>g/L，游离甲醛<math>\leq 15</math>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math>\leq 15</math>mg/kg，卤代烃总和含量<math>\leq 0.01\%</math>，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math>\leq 50</math>mg/kg，可溶性元素（铅、镉、铬、汞）未检出，抗菌性能（白色念珠菌）<math>&gt; 99\%</math>。</p> <p>4、采用优质五金配件。</p> <p>4.1、螺丝符合 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标准，抽样基数 <math>\geq 20</math> 件，300h 乙酸盐雾试验（ASS）：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p> <p>4.2、螺杆符合 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标准，抽样基数 <math>\geq 20</math> 件，600h 乙酸盐雾试验（ASS）：涂（镀）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涂（镀）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p>			
4	实木四人阅览桌	<p>规格：1600mm*1100mm*760mm 符合标准：《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17</p> <p>1、材料及制作工艺：桌子采用整体结构,全榫卯制作工艺；全部采用胡桃木原木整料（不允许指接），木材都经过蒸压煮、烘干、杀菌、杀虫处理，色泽均匀，纹理清晰，质地细密，无明显节疤、腐朽、虫眼，不翘曲、变形等缺陷；</p> <p>1.1、桌面：总厚度 80mm，采用框架结构，榫卯工艺；框架采用 90mm × 45mm 胡桃木原木，芯材,12mm 厚；桌面框架与芯材四周交接处具有防变型伸缩缝；桌面底部均分 4 根 25mm × 25mm 开槽穿连加强横撑 以防变形加强。</p> <p>1.2、桌腿：用料 100mm × 100mm；</p> <p>2、胶粘剂：采用优质环保原胶，符合 GB 33372-2020、HJ 2541-2016、HG/T 2727-2010 标准，抽样基数<math>\geq 80</math>kg，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游离甲醛<math>\leq 0.05</math>g/kg，总挥发性有机物<math>\leq 10</math>g/L，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要求（铅、铬、镉、汞、砷、钡、锑、硒）均未检出，最低成膜温度<math>\leq 1^{\circ}\text{C}</math>，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p> <p>3、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密闭涂饰，五底三面里外无死角全喷涂工艺。符合 GB 18581-2020、GB/T 23994-2009、HJ 2357-2014、HG/T 3950-2007 标准，抽样基数<math>\geq 1</math>kg，VOC 含量<math>\leq 10</math>g/L，游离甲醛<math>\leq 15</math>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math>\leq 15</math>mg/kg，卤代烃总和含量<math>\leq 0.01\%</math>，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math>\leq 50</math>mg/kg，可溶性元素（铅、镉、铬、汞）未检出，抗菌性能（白色念珠菌）<math>&gt; 99\%</math>。</p> <p>4、采用优质五金配件。</p>	24	张	

		<p>4.1、螺丝符合 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标准，抽样基数 <math>\geq 20</math> 件，300h 乙酸盐雾试验 (ASS)：涂 (镀) 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p> <p>4.2、螺杆符合 QB/T 3827-1999、QB/T 3832-1999 标准，抽样基数 <math>\geq 20</math> 件，600h 乙酸盐雾试验 (ASS)：涂 (镀) 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涂 (镀) 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p>			
5	实木 阅览 椅	<p>规格：450mm*440mm*880mm</p> <p>符合标准：《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3324-2017</p> <p>1、材料及制作工艺：椅子采用整体结构,全榫卯制作工艺；全部采用胡桃木原木无拼接整料，木材都经过蒸压煮、烘干、杀菌、杀虫处理，色泽均匀，纹理清晰，质地细密，无明显节疤、腐朽、虫眼，不翘曲、变形等缺陷；</p> <p>1.1、椅面：采用胡桃木原木无拼接整料 20mm 厚；</p> <p>1.2、椅腿：椅子框架顶部 65×25mm，座板底部周边用料 50mm×25mm；椅子前腿用料 45mm×45mm；椅子后腿用料 50mm×35mm；靠背板用料 130mm×10mm；具有符合人体工学弧形弯曲；椅腿的底部具有硅胶静音防划伤脚垫。</p> <p>2、胶粘剂：采用优质环保原胶，符合 GB 33372-2020、HJ 2541-2016、HG/T 2727-2010 标准，抽样基数 <math>\geq 80</math>kg，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游离甲醛 <math>\leq 0.05</math>g/kg，总挥发性有机物 <math>\leq 10</math>g/L，可迁移元素的限量要求（铅、铬、镉、汞、砷、钡、锑、硒）均未检出，最低成膜温度 <math>\leq 1^{\circ}\text{C}</math>，外观（乳白色，无可视粗颗粒或异物）。</p> <p>3、油漆：采用优质环保油漆，密闭涂饰，五底三面里外无死角全喷涂工艺。符合 GB 18581-2020、GB/T 23994-2009、HJ 2357-2014、HG/T 3950-2007 标准，抽样基数 <math>\geq 1</math>kg，VOC 含量 <math>\leq 10</math>g/L，游离甲醛 <math>\leq 15</math>mg/kg，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math>\leq 15</math>mg/kg，卤代烃总和含量 <math>\leq 0.01\%</math>，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总量 <math>\leq 50</math>mg/kg，可溶性元素（铅、镉、铬、汞）未检出，抗菌性能（白色念珠菌）<math>&gt; 99\%</math>。</p>	264	把	

6	休闲桌椅（一桌两椅）	<p>休闲桌： 规格：直径600*580mm； 材料及制作工艺： 1、茶几面：尺寸直径600mm；E0级中纤板贴实木木皮，甲醛释放量<math>\leq 5\text{mg}/100\text{g}</math>，防火、防潮、耐磨、耐酸碱、耐烫、耐污染，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不易受环境、温度变化而产生收缩、膨胀的问题，保证板材封边质量，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2、胶黏剂：采用环保水溶型胶黏剂，无异味，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3、下架：白蜡木实木脚架，漆膜表面无尘粒气泡，渣点，边缘及立面无流挂现象。漆膜外观同色部件的色泽相似，表面颜色无差异，应无褪色、掉色现象；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产品表面涂层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修补痕迹、划痕、裂纹、雾光、刷毛、积粉和杂渣。喷涂后的家具表面均泽剔透，具有较好的耐磨、耐高温性能、附着力强；颜色以用户要求及色板为准，无异味，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p> <p>休闲椅： 材料及工艺要求： 1、面材：采用优质耐磨西皮面料，无跳针和断线、线头外露。经专业工序处理，耐磨性强、透气性好； 2、椅腿：白蜡木实木脚架，漆膜表面无尘粒气泡，渣点，边缘及立面无流挂现象。漆膜外观同色部件的色泽相似，表面颜色无差异，应无褪色、掉色现象；涂层不应有皱皮、发粘或漏漆现象，产品表面涂层平整光滑、清晰、无明显粒子、涨边现象；应无明显修补痕迹、划痕、裂纹、雾光、刷毛、积粉和杂渣。喷涂后的家具表面均泽剔透，具有较好的耐磨、耐高温性能、附着力强；颜色以用户要求及色板为准，无异味，甲醛含量符合国家标准； 3、海绵：采用优质45高密度阻燃海绵，原生海绵柔软性能好、软硬适中，回弹率<math>\geq 35\%</math>，75%压缩永久变形<math>\leq 8\%</math>；长时间使用不变形； 4、胶黏剂：采用优质水基型胶粘剂，粘性强；苯、甲苯、二甲苯含量为0，甲醛含量为<math>\leq 0.1\text{g}/\text{kg}</math>，VOC含量<math>\leq 50\text{g}/\text{L}</math>。满足GB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p>	10	套	
---	------------	--	----	---	---

7	单人蛋形休闲椅	<p>材料及工艺要求:</p> <p>1、外壳: 采用优质环保玻璃钢材质;</p> <p>2、海绵: 采用优质45高密度阻燃海绵, 原生海绵柔软性能好、软硬适中, 回弹率<math>\geq 35\%</math>, 75%压缩永久变形<math>\leq 8\%</math>; 不变形; 符合执行标准: GB/T10802-2006C类产品要求。</p> <p>3、饰面: 采用优质耐磨亚麻面料, 无跳针和断线、线头外露。应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要求、GB/T18885-2009《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甲醛含量: B类<math>\leq 75\text{mg/kg}</math>(直接接触皮肤类产品), 经专业工序处理, 耐磨性强、透气性好;</p> <p>4、胶黏剂: 采用环保水溶型胶黏剂, 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水基型)和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的标准。</p> <p>5、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蛋壳椅底部均有全硅胶静音防划伤脚垫; 颜色以用户要求及色板为准。</p> <p>马凳: 框架采用整体结构, 全榫卯制作工艺; 全部采用胡桃木原木无拼接整料, 木材都经过蒸压煮、烘干、杀菌、杀虫处理, 含水率8%-12%; 木材色泽均匀, 纹理清晰, 质地细密, 无明显节疤、腐朽、虫眼, 不翘曲、变形等缺陷; 产品外观精美, 应符合GB/T3324-2017《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29894-2013《木材鉴别方法通则》用料45mmx45mm, 海绵: 采用优质45高密度阻燃海绵, 原生海绵柔软性能好、软硬适中, 回弹率<math>\geq 35\%</math>, 75%压缩永久变形<math>\leq 8\%</math>; 不变形; 符合执行标准: GB/T10802-2006C类产品要求;</p> <p>饰面: 采用优质耐磨韩皮面料, 甲醛含量: B类<math>\leq 75\text{mg/kg}</math>(直接接触皮肤类产品), 经专业工序处理, 耐磨性强、透气性好;</p> <p>胶黏剂: 采用环保水溶型胶黏剂, 符合GB 18583-200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黏剂中有害物质限量》(水基型)和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的标准。</p> <p>采用优质五金配件, 马凳底部均有全硅胶静音防划伤脚垫。</p>	12	套	
---	---------	---	----	---	--

## 备注: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不见面谈判会议并在专家评审时随时准备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予以解答。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内容及评定成交标准

### 一、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1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谈判资格，且不允许在谈判时补正。

1.2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审核）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谈判小组审查后否决其响应。对发现供应商声明函或承诺函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b>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扫描件；如三证合一，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b>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b>承诺书</b> ，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b>设备承诺声明文件</b> （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b>承诺书</b> ，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加盖公章及法人签字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b>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b> ，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须提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b>响应文件递交承诺书</b> ）；

	反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证明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的反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 <b>承诺书</b> （承诺书落款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提供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为谈判公告发出时间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b>

## 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质保期	质保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6项规定；
	响应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最终报价	不高于控制金额

## 三、无效响应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四、成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确定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注释：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该文本仅供参考。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文的规定，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33%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3%，对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提供的成交结果（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合同清单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	合同履行期限
1							
2							
3							
合计：¥ 大写人民币元整							

免费配送货物：，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除外。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签订成交合同，设备全部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付合同金额的\*\*%，验收合格以后付合同金额的款\*\*%，剩余\*\*%为质保金，质保期过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应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个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法》41 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45 条等规定编制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根据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进行验收。

(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第十二条 附则

1、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乙方各执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电    话：

电    话：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年月日

##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 （项目名称）项目

谈判文件编号：

包号：

采购人：

集中采购机构：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详细地址：

供应商联系电话：

供应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 期：年月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服务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 九、其他资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一) 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项目名称、编号)的谈判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1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 (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谈判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谈判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期间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谈判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谈判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箱：

日 期： 年月日

##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内容	
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谈判有效期	XX 日历天（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备注：	

谈判总报价是指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附件：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或制造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报价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谈判报价人民币小写：

谈判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参数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及 型号	产品描述(参数)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表：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实际参数 (应按谈判/货物 /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因响应文件中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代替。

（后附法定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 五、响应文件递交承诺函

附件一：

致：\_\_\_\_\_（采购人及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担保；

(五)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组织结构				
近三年营业额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只提供营业执照）和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款规定的其他资料。



## (二) 资格证明文件

(三)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供货期及安装期限	
采购内容	
质量	
备注	

注：应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材料进场验收证书等相关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 (四) 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 七、服务方案

## 八、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项目情况格式自拟)

## 九、其他资料

注：建议供应商参考本项目资格要求、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标准进行提供，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 十一、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采购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采购项目，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附件

## 三门峡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三门峡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各投标人：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在项目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需按照《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的规定，认真实施合同公告及备案。